

经验交流

禹城市强化措施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王德礼

(禹城市国土资源局,山东 禹城 251200)

禹城市位于山东省的西北部,地处黄河北平原区,总面积约 900 km²,耕地 5 万余公顷。是一个以农业生产为经济基础的县级市。近年来,禹城市国土资源局立足实际,不断树立科学发展观,强化措施,实行“四到位、三严禁、一个提高”,认真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1 坚持“四到位”

1.1 规划到位

为有效落实基本国策,合理利用和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做到“四个结合”,即:划定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区与树立科学发展观相结合;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与落实基本国策相结合;规范基本农田保护与清理整顿市场秩序相结合;稳定基本农田面积与实施土地整理项目相结合。根据禹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省、市关于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的要求,经过定性定量的科学分析,制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实行了“三定”,即定数量、定质量、定位置。经过划定和调整,全市设基本农田保护区 12 个、保护片 29 个、保护块 955 个、保护面积达 48 205.94 hm²,保护率 86.69%。其中质量良好的面积 46 205.94 hm²,占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 95.85%。各乡镇、办事处严格执行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别划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区面积均达到了总体规划规定的控制指标质量。

1.2 责任到位

市委、市政府把基本农田保护考核与其他经济工作考核同等对待,列入各级政府任期责任目标,实行半年检查、年终考核,全面落实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市、乡、村逐级签订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实

行了基本农田保护公约,健全了市、乡、村、组、户五级基本农田保护网络,明确了保护基本农田的权利、义务和奖罚措施。将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的责任落实到位,并列入考核指标体系中。同时,聘请 20 名驻省、德州市、禹城市人大代表为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员,重点协助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在禹城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设立了基本农田保护监督电话,随时接受群众的监督举报,实行了基本农田全方位保护。

1.3 规范到位

加强基本农田的静态管理和动态管理,规范基本农田日常管理。市、乡健全了基本农田保护台帐,并及时进行核查登记,档案齐全,做到了逐级备案。根据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将基本农田全部落实到图上、具体地块、村组和农户。对基本农田变化情况,及时登录台帐,做到了图、表、册与实地地块相一致。

1.4 标志到位

进一步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社会监督体系。各乡镇在基本农田保护区显要位置将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保护制度、责任单位等内容在标志牌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禹城市每年拨出专款 5 万元,专门用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牌的制作和刷新。按照要求设立了基本农田保护标志,设立和刷新保护牌 350 块,长期公告牌 12 处。做到区区有公告牌、片片有保护牌,通过设立保护牌,起到了对村民的警示和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作用,增强了全市人民对基本农田保护的责任意识。

收稿日期:2005-07-22;修订日期:2006-03-17;编辑:杨学作

作者简介:王德礼(1956-)男,山东禹城人,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和法规宣传工作。

2 狠抓“三严禁”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做到“三严禁”即:严禁通过调整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数量与布局,规避报批占用基本农田;严禁通过修改和调整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降低基本农田保护的质量要求,把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大面积的基本农田调整到其他乡镇;严禁突破规划降低基本农田保护率,擅自减少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增加建设用地规模。基本农田利用和变化情况落实到位,对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按规划要求进行调整划补。近几年,经依法批准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基本农田的 6 个项目和 2 个批次的用地,按要求进行了等质、等量划补,总面积约 70 余公顷。对不符合法律条件要求修改或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申请一律不受理。把基本农田保护与实施土地整理项目相结合,努力增加有效耕地。先后实施国家级土地整理项目 2 个,省级土地整理项目 2 个,项目完成后增加耕地 563 hm²。从而保证了基本农田面积稳定不变,质量不降低,杜绝了“占优补劣”现象的发生,实现了基本农田占补平衡。

3 注重“一个提高”

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该市的实际,注重耕地质量建设,用养结合,不断提高基本农田地力水平,良田面积逐年增长。一是实施了活土工程。投入资金 7 000 万元,质量建设面积达 13 333 hm²。鼓励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实行秸秆还田,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均衡施肥,不断提高耕地肥力水平和生产

能力。二是实施了地力监测。建立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根据《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标准,对耕地地力实行了分等定级,建立了基本农田地力等级档案,逐步探索建立起耕地质量监督管理机制。三是加强标准田建设。结合实行市行项目、土地整理项目,实行田、林、路综合治理,完善了农田水利设施,全市高产田达到 33 364.36 hm²。

4 依法保护基本农田

禹城市政府以禹政发[2001]50 号文件印发了《禹城市基本农田保护办法》,实行 3 年来,收到显著成效。山东省新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施后,禹城市国土资源局结合禹城实际,及时修改了禹城市的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制度、基本农田环境管理制度和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了动态巡查责任制,完善了市、乡、村、组四级监察网络,形成了一支以市、乡、国土资源监察人员为主,村、组协管员为辅的监察队伍。将基本农田列入一级巡查区,对村庄周围、交通沿线易遭破坏的基本农田,每周巡查不少于两次。先后查处制止非法占用耕地 15 起,面积 0.65 hm²,按有关法律政策作出妥善处理。严格落实了占用许可和基本农田“五不准”制度。做到“三个坚决不批”即:凡是突破了国家下达用地计划的,坚决不批;凡是大量占用粮田的,坚决不批;凡是耕地占补不平衡的,坚决不批。探索和建立健全了基本农田保护的长效机制,使全市基本农田面积稳定,成为粮食安全的保障。

(上接第 22 页)

4 狠抓重点项目的质量管理

近几年,莱西市先后争取 9 个省级以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立项面积达到 5333.33 余公顷(8 万余亩),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建立了项目公告制度、项目工程招标制度、项目法人制度、项目工程监理制度、项目合同制度等 5 项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依据。对项目土地权属调整情况,项目审批情况,组织

实施情况,工程投资、规模、效益等情况都按规定进行公告,提高了工程透明度。严格工程责任,明确工程的施工工期、质量、监理标准等内容,合理划分各方责、权、利,确保工程质量。严格财务管理,各镇政府对项目资金均单独设帐,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国土资源部门定期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从而杜绝了截留、挪用、坐支等违反财务规定的现象,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